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函〔2019〕71号

关于洋溪河与钱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洋溪河与钱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自然资规滨函〔2019〕68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洋溪河与钱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东侧涉及河道洋溪河（张舍塘河），拟出让地块东侧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河道西侧河口线不得小于15米。
- 3、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